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32号

商洛秦兴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4503626X1

法定代表人：吉荷（经理） 唐毅（项目经理）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杨峪河镇建华村殿岭隧道工程弃渣场建设一条弃渣加工制砂生产线，主要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正在建设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秦兴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吉荷、项目经理唐毅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4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4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杨峪河镇建华村殿岭隧道工程弃渣场建设一条弃渣加工制砂生产线的事实）。

3、2021年4月1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杨峪河镇建华村殿岭隧道工程弃渣场建设一条弃渣加工制砂生产线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杨峪河镇建华村殿岭隧道工程弃渣场建设一条弃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加工制砂生产线的现场状况)等。

5、2021年1月28日与科威瑞(广东)矿机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二手设备买卖协议》一份二页;3月31日与丹凤县鸿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彩钢房建筑合同书》一份三页(证明商洛秦兴实业有限公司“杨峪河镇建华村殿岭隧道工程建设弃渣堆放场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恢复治理项目”弃渣加工制砂生产线的资产投资额为1900000.00元)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36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5月7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1条法定罚则、第（二）项情形，“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或者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